##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F100-01R1

修正案号: 39-1570

- 一. 标题: 检查/改装外机翼集油箱区域
- 二. 适用范围: 序号为11289到11400的所有F. 28 Mk. 01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4-172/2(A);
- (2)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57-030 (1994.12.17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最近的F. 28 Mk. 0100飞机定期维修过程中,在右机翼集油箱肋上发现损伤,随后的调查发现这是由于在加油时右机翼集油箱过压引起,在机翼集油箱和外机翼油箱之间的帽形桁条上装有用于关断但仍然与集油箱通气的节流板,四个最前面的帽形桁条上不应装有这些节流板,以使燃油能从机翼集油箱流到外油箱,据报告过压是由于在这些四个帽形桁条安装了节流板,导致没有足够的燃油传输能力,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将会导致机翼集油箱肋产生变形和裂纹。

CAD95-F100-01适航指令要求根据以下情况做一次集油箱压力检查,如必要,检查内部是否损坏,并改装在外机翼油箱区域的四个帽形桁条。最近进一步的分析显示,在加油时产生的静电不可能完全消除,这使问题复杂化。FOKKER公司已请求荷兰适航当局缩短完成指令周期。由

于确认已存在这种不安全状况,并有可能发生于同型号的其它飞机,现在这个适航指令CAD95-F100-01R1保留了有关要求,并对完成期限进行修改以反映更为紧迫的完成周期。

- (a) 按照F0KKER服务通告F100-57-030(1994年12月17日颁发或1995年9月27日的R1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 完成指令Part1部分,在本指令生效30天内,在加油时对各集油箱做一次压力检查:
- (b)如果按采用的燃油流量速率测出的压力超过"压力限制类别1",在FOKKER公司1995年9月27日颁发的服务F100-57-030R1表1规定的时间限制内,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57-030(1994年12月17日颁发或1995年9月27日的R1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改版)完成指令Part2部分对在站位STA. 1825、STA. 2230和STA. 2635的有关机翼上的集油箱肋做一次无损探伤检查;
- (c)任何飞机,如果在这个适航指令生效时已经达到或超过了1995.9.27颁发的F100-57-030R1表1规定的时间限制,在最近三个月或100飞行小时内,以后到为准,按以上(b)条内容进行NDT检查;
- (d) 按以上(b) 或(c) 条同时完成对有关机翼上的集油箱肋的NDT检查(压力限制类别2至7),或在1997年1月1日前完成(压力限制类别1)。根据本指令(a) 条要求的压力检查结果,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57-029(1994年12月17日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通过拆除节流板来改装在外机翼油箱区域的有关帽形桁条:
- (e)如果按以上(b)或(c)要求做NDT检查时,发现机翼上的集油箱 肋有变形和/或裂纹,在下次飞行前请与FOKKER公司联系,以获得修理 指导。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2月15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2月28日
- 七. 联系人: 徐春雷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